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58號

原告 林財印

謝添富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附表所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之土地」，權利範圍1/2，為原告林財印及林國真之其他繼承人全體公同共有；(二)確認附表所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之土地」，權利範圍1/2，為原告謝添富及謝生之其他繼承人全體公同共有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土地之價值計算，又參酌鄰近土地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113年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00元，參以原告陳報浮覆後面積約為10平方公尺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